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

機構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705B

電話：02-2344-5766

傳真：02-2395-6920

聯絡人：翁立德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信基(109)字 1090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懇請協助公告。

說明：

- 一、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自民國 100 年適逢「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開始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至今。
- 二、獎學金頒發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以上)，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下載電子檔 <https://reurl.cc/j5MMEL>。
- 三、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茲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備查，懇請協助轉發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正本：教育部 高教司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1090121344 收文日期:109/08/18

109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大專組)

一、宗旨：

中華電信於民國一百年「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以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

二、獎勵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學生)

三、申請資格：

-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 (二) 前一學年(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或累計 20 小時)以上。
- (三) 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 (四) 若有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將列優先對象。

四、錄取名額及金額：

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至『中華電信』官網：www.cht.com.tw 或『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www.chtf.org.tw 下載。
- (三)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到下列地址，並註明申請組別：
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705B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
(聯絡電話：02-23445766 翁小姐)

六、申請文件：

- (一) 填具大專組申請表格乙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
- (三) 自傳(格式不限，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 (四) 在學證明(或蓋有 109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 教師推薦信函(格式不限，須教師簽章)
- (六)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不限校內或校外，非指擔任社團幹部)(自 108 年 9 月

- 至 109 年 8 月底)，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七)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 (八) 其它：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若無，可免繳）

※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恕不寄還。

七、審核作業：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

八、審核標準：

- (一) 前一學年成績單，占 50%
- (二)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不限校內或校外，非指擔任社團幹部），占 20%
- (三) 自傳及教師推薦函，占 20%
- (四) 其它：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占 10%

九、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 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前公布於『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
- (二)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十、資料提供及個資保護：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係僅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中華電信公司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十一、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大專組）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科系年級 ／所屬學院		申請人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繳 交 文 件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蓋有 109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信函（格式不限，須教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不限校內或校外，非指擔任社團幹部），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說明：_____）
------	---

自 傳

(請扼要介紹個人自傳、家庭概況，讓評審對你有更深入的認識)

社會服務經驗（不限校內或校外，非指擔任社團幹部）

申請者姓名： 性別：男 女 系所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日數	服務時數	內容說明
社會服務						
社團服務						
其它						

校內校外服務績優得獎紀錄

獎項/名次	獎項	名次	備註

個人公共服務事績概述（請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並表達對社會服務的看法）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中間值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8	40~49	45
F	0	39 (含) 以下	20
X	0	0	0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未達成最低目標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X：因故不核予成績(例如考試全部 0 分、考試作弊 0 分、缺課達二分之一學期 0 分、操行 0 分等等)